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壹、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會置委員 19 人，委員由校長自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工、家長代表遴聘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乙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伍、組織分工與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及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和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3、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5、其他有關性別事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 5、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7、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五)圖書及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 1、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1、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 2、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 3、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4、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 5、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陸、如案件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玖、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壹、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